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945—2005

水上安全监督常用术语

Marine safety supervision terms in common use

2005-10-07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水 上 安 全 监 督 常 用 术 语
GB/T 19945—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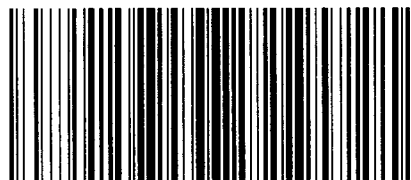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 字数 82 千字
2006年4月第一版 2006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7402 定价 20.00 元



GB/T 19945-2005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水上安全监督常用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航行与通航环境管理、航标、危险货物管理、船舶交通事故、搜寻救助及船舶防污染等有关常用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船舶、人员、货物及水域环境等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国际海事组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IMO SOLAS 1974)

73/78 防污公约

国际油轮和油码头安全指南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则(IAEA)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IMO MEPC)18(22)号决议

伦敦倾废公约

国际船舶防污染公约(MARPOL)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船舶管理

3.1.1

港口国 port state

指船舶抵达本国以外港口所在的国家。

3.1.2

港口国监督 port state control(PSC)

是港口所在国家或地区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对到港的外国籍船舶进行的针对船舶、船员的技术和管理状况等实施的监督检查，也称港口国控制(管理)。

3.1.3

沿海国 coastal state

拥有海岸的国家。除国际法另有规定外，沿海国不应妨碍外国籍船舶无害通过其领海。

3.1.4

沿海国管理 coastal state control

沿海国家或地区根据国际公约和本国法规对航行在其管辖权水域的船舶实施管理。也称沿海国监督(控制)。

3.1.5

安全管理体系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MS)

按照 ISM 规则建立的一种结构化和文件化的体系,由组织机构、职责、职权、程序和资源组成。

3.1.6

方便旗 flag of convenience

船舶所有人为了减轻纳税义务,取得船员配备的方便及其他方面的原因,在实行开放登记制度的国家的一个港口进行登记后悬挂的登记国国旗。

3.1.7

船旗国 flag state

船舶按规定在一国登记,取得该国国籍,并悬挂该国国旗时,该国即为其船旗国。

3.1.8

船旗国监督 flag state control(FSC)

船旗国为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对本国籍船舶进行的针对船舶、船员的技术和管理状况等实施的监督检查。

3.1.9

船舶安全值班 safety watchkeeping

为保障船舶航行和停泊安全的值班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值班安排;(2)人员适任;(3)航行值班(或停泊中)和交接班要求;(4)瞭望要求;(5)有引航员时的航行要求;(6)保护海洋环境的职责等。

3.1.10

船舶证书 certificate of vessel

船舶登记证书与船舶技术证书的总称。

3.1.11

船舶登记证书 certificate of ship's registry

证明船舶所有权、船舶悬挂国旗航行权以及抵押权、光船租赁和注销登记的法定文件。

3.1.12

船舶登记 vessel's registration

船舶登记机关根据船舶所有人申请,为确认船名、船舶所有权和船舶国籍等,依法定程序,对船舶进行登记注册的行为。

3.1.13

船舶检验 vessel's survey

为了保证船舶具备安全航行、安全作业的技术条件,保障人命财产的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由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进行技术质量的检验与监督。

3.1.14

船舶国籍登记 registry of vessel's nationality

法律规定的取得船舶国籍的必经程序。

3.1.15

船舶临时登记 vessel's temporary registration

船舶在国外遇有其他特殊情况,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无法办理正式船舶所有权登记时,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临时船舶登记。

3.1.16

船舶烟囱标志 vessel's funnel mark

船舶所属公司的识别标志之一。

3.1.17

船舶国籍证书 certificate of vessel's nationality

船舶经登记后,主管机关颁发的证明其国籍的文件,也是船舶取得悬挂该国国旗航行权的证明文件。

3.1.18

船舶文书 ship's document

船舶应配备的证书和文件的总称。

3.1.19

船舶所有权 vessel's ownership

船舶所有人依法对船舶(包括其属具)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1.20

船舶所有人 ship owner

对船舶拥有所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国家。

3.1.21

船舶经营人 ship operator

运用自己的船舶或他人的船舶来满足个别贸易货主的海上运输需求的船东或二船东。

3.1.22

船舶安全检查 safety inspection of ships

对船舶适航性能实施的检查,包括船舶及其设备的技术状况和船舶人员配备等。

3.1.23

适航 seaworthy

船舶开航前,其技术状况、配员和客货装载等满足预定航程安全航行的有关规定,否则为不适航。

3.1.24

超长 over-long

单船装载、靠泊以及船队编组超过规定的长度。

3.1.25

超高 over-high

船舶装载超过规定的高度或船舶水面以上高度超过过河建筑物净空高度。

3.1.26

超宽 over-wide

船舶装载或靠泊超过规定的宽度。

3.1.27

船舶超载 overload

因船上货物、燃料、淡水、物料的实际总载重量,超过船舶根据有关载重线规定勘画的相应的载重线,使得船舶无足够的干舷,而处于不适航状态。

3.1.28

乘潮进出港 making use of tidal rise for entering or leaving port

吃水受限制船舶需利用涨潮潮高驶入、驶出港口。

3.1.29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查验 inspection of entry for foreign going ship

对国际航行船舶按规定格式填报的报表和进出口手续进行的检查。

3.1.30

船舶进出港签证 endorsement of vessel inward and outward

在国内港口间航行的中国籍船舶进、出港或在港内航行、作业,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的相关手续。

3.1.31

船舶进口报告书 report for entry

国际航行船舶到达我国港口后,向有关主管机关呈报的规定报表。内容有:船名、国籍、船籍港、船舶所有人、总吨、净吨、载重吨位、进口货物吨数、过境货物吨数、抵达本港时间以及前、后吃水等。

3.1.32

船舶进出港报告 ship's entry and departure report

为使港口交管中心及时掌握每一进出船的动态,便于调整交通流量,维护通航环境,避免紧迫局面的发生,船舶在进出港前的某一指定时间里,在指定的甚高频无线电频道上,向港口交管控制中心所做的报告。

3.1.33

船舶出口报告书 ship's departure report

国际航行船舶在办理出口手续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呈报的规定报表之一,内容有:船名、国籍、开航时间、船舶前后吃水、本港受载货物吨数、共载货物吨数、驶往港、目的港等。

3.1.34

船舶出口许可证 port clearance

在国际航行船舶办妥全部离港手续后,由主管机关签发,允许船舶离港的法定证明文件。

3.1.35

船舶到港确报 exact expected time of arrival

船舶向港口当局最后一次预报准确到港时间。

3.1.36

船舶预计到港时间 estimated time of arrival(ETA)

船舶预计到达港口的时间。

3.1.37

船舶预计离港时间 estimated time of departure(ETD)

船舶预计离开港口的时间。

3.1.38

船舶防火控制图 ship's fire control plan

船舶上固定展示的关于本船防火控制的总布置图。

3.1.39

船舶明火作业 operation with hotwork

在船上以焊接、火焰切割或其他直接暴露的火焰进行的作业。

3.1.40

船舶消防设备 fire-fighting appliances

船舶上配备的用于探火和灭火的设备。

3.1.41

消防演习 fire drill

根据规定按应变部署表对船员进行的灭火实际操作训练。

3.1.42

惰性气体系统 inert gas system(IGS)

向油船油舱内充注惰性气体,使舱内的气体惰性化,从而达到防火、防爆以保证油船安全的一种固定气体系统。

3.1.43

二氧化碳称重记录 weighing record of CO₂ installation

记载船上设置的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二氧化碳储备量的记录。

3.1.44

船舶救生设备 life - saving appliances

船舶配备的用于使海上遇难人员获救和脱险的设备。

3.1.45

弃船演习 abandon ship drill

在船上按应变部署表定期进行的求生训练。

3.1.46

机舱脱险通道 emergency access of engine room

机舱后部或机舱集控室附近通往主甲板的供机舱工作人员在危急情况时逃生的通道。俗称逃生孔。

3.1.47

船舶应急设备 ship's emergency appliances

船舶上配备的紧急情况下使用的设备和装置。

3.1.48

船舶拖带方案 towing plan

具体实施海上船舶拖带作业的安排,又称拖航计划。

3.1.49

国际航行船舶 ships engaged in international voyage

由一国驶往该国以外的港口或与此相反航行的船舶,它是相对于国内航行船舶而言的。

3.1.50

国内航行船舶 ships engaged in domestic voyage

仅限于在一国管辖水域和港口之间航行的该国船舶。

3.1.51

航海日志 deck log book

记载船舶航次任务、水文、气象、航行、停泊、作业、修理等基本情况的法定文件。

3.1.52

轮机日志 engine log book

记载船舶机电设备运行和轮机管理工作的法定文件。

3.1.53

吃水限制 draft restriction

在通航水域中,根据港口各泊位、航道的实用水深,对船舶所规定的最大允许吃水。

3.1.54

船舶吃水 ship's draft

船舶在正浮状态时,船体浸入水中的深度。

3.1.55

船舶满载吃水 full load draft

船舶满载排水量时的吃水。

3.1.56

海淡水吃水差 draft differences between fresh and sea waters

船舶在同一受载情况下,由于海水与淡水密度不同,导致其吃水发生变化的差值。

3.1.57

富裕水深 **under keel clearance(UKC)**

船舶正浮时,船底龙骨至海底(或河床)表面的垂直距离,又称富余水深。

3.2 船员管理

3.2.1

适任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

船员持有担任某类船舶某一技术职务的资格证明。

3.2.2

船员特殊培训 **special training for crew**

对在油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甲板部、轮机部船员进行的基本安全培训。

3.2.3

船员专业培训 **career training**

对应急、职业安全、医疗和救生等方面进行训练以及利用模拟器培训,从而使有关船员了解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掌握有关仪器等的操作。

3.2.4

在港值班 **watchkeeping in port**

以船舶在港内系泊或锚泊时安全为目的的船员值班。

3.2.5

甲板安全值班 **safe deck watchkeeping**

船舶在港内系泊或锚泊时,为了保证船舶、人员、货物的安全,维护正常工作和秩序,由驾驶员和值班水手组成的值班。

3.2.6

轮机安全值班 **safe engineering watchkeeping**

船舶在港内系泊或锚泊时,为了保证机器设备正常运转,提供装卸动力和照明,由轮机员和机工或加油人员组成的值班。

3.2.7

无线电值班 **radio watchkeeping**

船舶在航行中,为了保持通讯(信)设备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及保证与外界通信联络畅通和遇险频率上收听所必需的无线电人员的值班。

3.2.8

船员服务簿 **seaman's record book**

记录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参加有关专业训练、特殊培训、身体检查、换发适任证书及任解职情况的证明文件,并定期签证。

3.2.9

最低安全配员 **minimum safe manning**

确保船舶安全航行值班所必须的人员配备的最低标准。

3.2.10

标准航海用语 **standard marine navigation vocabulary(SMNV)**

国际海事组织推荐的船与岸、船与船、船与直升机之间通信联络的标准用语。

3.3 航行与通航环境管理

3.3.1

船舶报告系统 **ship reporting system**

海上航行船舶在一定区域内,以一定的通信程序和报告格式及时准确地向船舶报告中心提供如遇

险搜寻和救助、交通服务、气象预报和防止海洋污染等的航行信息,保证航行船舶安全,提高搜救效率,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的海洋污染的一种船舶报告制度。

3.3.2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vessel traffic management system(VTS)

通过采取某些措施,监视船舶交通状况,整顿船舶交通秩序,协助船舶航行的系统。

3.3.3

全球航行警告系统 world-wide navigation warning system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第十一届大会通过的第 419 号决议而建立的国际无线电航行警告协调系统。

3.3.4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 voyage data recorder(VDR)

一种专门用于记录和保存船舶航行过程中重要信息参数的智能化记录设备,俗称“黑匣子”。

3.3.5

雷达应答器 radar responder beacon(RACON)

一种把收到的雷达发射的电波转化为符号化的电波再发射出去,使用者可根据雷达荧光屏上显示的符号辉线确定位置的设备。是一种被动、有源的雷达信标,又称“雷康”。

3.3.6

自动识别系统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AIS)

一种用于自动连续发出本船信息,同时也可自动接收周围船舶发出的信息,达到船舶避碰、引航调度、航运管理等航行辅助决策的设备。

3.3.7

双向甚高频无线电对讲机 two-way VHF radio telephone

遇险或紧急情况下,在救生艇筏之间,母船和救生艇筏之间或救助船和救生艇筏之间主要用于现场通信的必须配备 16 频道的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设备。

3.3.8

航行通告 navigation notice

由各国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与航行警告类似的有关海上安全信息。通常是指用书面形式向船舶发布的公告。

3.3.9

航行警告 navigational warning

发布机关将管辖水域内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任何情况变化,用无线电形式向船舶发布的公告。

3.3.10

警告标志 warning signs

内河交通使用的一种主要的安全标志,用以警示危险区域或地点,以提醒船舶注意。

3.3.11

客渡轮专用信号标志 exclusive signal-signs for passenger-ferry

用号灯、号型、声号、图形以及颜色为载体的客渡轮识别信号。

3.3.12

区域警告 regional warning for navigation

由区域协调人用一个强电台或若干电台向全区域和部分其他相邻区域播发的远程警告。

3.3.13

沿海警告 coastal warning for navigation

由国家协调人通过国家海岸电台向距岸 200 海里范围内及以外的部分海域播发的警告。

3.3.14

辅助标志 subsidiary signs

以数字、文字或图形的形式对主标志所描述的对象进行补充说明,并配合主标志使用的一种辅助性标志。

3.3.15

碍航 hampering navigation

在通航水域内,一切有碍船舶航行的环境和情况。

3.3.16

安全作业区 safety-operation zone

主管机关在批准与水上交通安全或水域环境保护相关的水上水下施工项目时核定的安全施工作业范围。

3.3.17

避风锚地 sheltering anchorage

可供船舶躲避风浪时使用的水域。

3.3.18

危险货物锚地 anchorage for vessels carrying dangerous cargoes

专供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锚泊时使用的水域。

3.3.19

港外锚地 roadstead

提供船舶避风、候潮、等候检疫、装卸货物或为防止污染时使用的港外锚泊水域。

3.3.20

候潮锚地 anchorage for awaiting tide

吃水相对较大的船舶等待潮水进出港时所使用的专用锚泊水域。

3.3.21

检疫锚地 anchorage for quarantine

专供国际航行船舶到港后进行检疫时使用的锚泊水域。

3.3.22

防台锚地 anchorage for anti-typhoon

在港内遭受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或台风袭击时专供船舶疏散避风使用的锚泊水域。

3.3.23

编解队锚地 anchorage for tug or casting off

供驳船进行编队或解队作业使用的水域。

3.3.24

并靠限度 breadth limit for ships laying alongside

船舶并靠的宽度限制。

3.3.25

泊位条件 berth conditions

码头及其供船舶停靠的有关设施为适应船舶安全靠离、停泊和作业的需要,所应具备的技术和环境条件。

3.3.26

指泊旗 berth flag or berth indicating flag

码头上指示船舶停靠位置的信号旗。

3.3.27

船舶安全靠离条件 conditions for ship's safety berthing and unberthing

根据港口不同泊位的结构、性质、布置特点、自然条件、防冲及系缆等基本条件而制定的船舶靠离泊位操纵的航海安全技术条件。

3.3.28

移泊 berth shifting

港内靠泊船由原来的泊位移至另一泊位或在泊位前后移动超过规定的距离。

3.3.29

靠泊速度 approach speed to berth

船舶进靠泊位时,船体接触泊位实体前的移动速度。

3.3.30

走锚 dragging

锚的抓力对锚泊船不起固定作用,锚随船漂泊而在水底移动。

3.3.31

拖锚 dredging

人为地使锚在水底移动,以控制船舶的运动。

3.3.32

引航 pilotage

持有引航员证书的引航员将船舶从一地点引领到另一地点的行为。

3.3.33

强制引航 compulsory pilot

船舶在一国管辖的某些通航水域中航行时,必须接受由该国主管机关依法认可的引航员对船舶实施强制性的引领。

3.3.34

港外系泊点 mooring point outside port area

为满足大型船舶吃水和作业安全需要而设在港外水面的系泊浮筒或其他系泊装置。

3.3.35

引航信号 pilot signals

引航专用号灯、号旗。

3.3.36

超越航区 overstepping navigation area

船舶超过其核定航区的水域。即船舶不具备在高等级航区航行的技术条件,而航行于高等级航区水域或不满足急流航段的特殊要求而航经急流航段。

3.3.37

过河水下设施保护区 protection area for installations under crossing the waters

为保护过河水下设施免受侵害而在其过河迹线外边线上下一定范围划定的保护水域。

3.3.38

禁航区 prohibited area

由于存在可能对船舶航行造成损害的水下障碍物、爆炸物或危险物,或者由于军事、水上射击或国家安全和权益的需要而划定的禁止船舶驶入的水域。

3.3.39

禁止抛锚区 anchoring-prohibited area

为防止船舶抛锚时对水底电缆、过江管线等水下设施造成损害,由主管机关划定的禁止船舶抛锚的水域。

3.3.40

禁止捕捞区 fishing-prohibited area

在通航水域内划定的禁止进行捕捞作业的水域。

3.3.41

横驶区 crossing area

供船舶在内河由一上行或下行通航分道驶向相邻的另一上行或下行通航分道,或由一分边航行航道段中左或右岸一侧航路驶向相邻的另一分边航行航道段中右或左岸一侧航路的水域。

3.3.42

禁止追越区 overtaking-prohibited area

为确保船舶航行安全,划定的禁止船舶追越的水域。

3.3.43

调头区 turning area

为船舶在靠离码头、系带浮筒或进出港口、港池、锚地或改换航向过程中调转船头所专门划定的水域。

3.3.44

横越 crossing

船舶由航道一侧横向或者接近横向驶向另一侧,或者横向驶过顺航道行驶船舶的船首方向。

3.3.45

可航水域 navigable waters

可供船舶航行的海洋、江河、湖泊、人工运河、水道以及主管机关允许船舶航行的其他水域。

3.3.46

罗经校正区 compass-adjusting area

为船舶测定或校正磁罗经自差而划定的水域。

3.3.47

试航区 trial-trip area

为新造船或修理后的船舶进行试航而划定的水域。

3.3.48

通航桥梁安全管理水域 water areas exercising safety control of traffic near bridge

桥梁通航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在桥轴线上、下游一定范围内实施通航安全管理的水域。

3.3.49

狭水道 narrow channel

通常指水道狭窄、船只来往频繁,使船舶操纵受到一定限制的水域。

3.3.50

分道通航制 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

通过适当方法和建立通航分道,目的是分隔相反的方向船舶的一种定线措施。

3.3.51

通航分道 traffic lane

分道通航制区域中规定的有一定界线只限单向通航的水域。

3.3.52

沿岸通航带 inshore traffic zone

可供沿岸航行船舶使用,在分道通航水域向岸一侧界限与海岸线之间的水域。

3.3.53

单向通航航段 one-way traffic lane

在航道条件不能满足船舶会遇时操纵安全的情况下,规定相反方向的船流分别在不同时间间隔内单向通过的航段。

3.3.54

分隔带(线) separation zone(line)

分道通航制中规定的用以分隔通航分道以及通航分道与相邻沿岸通航带或分道通航制以外区域的分隔带或分隔线。

3.3.55

分道航行 two-way traffic

在不能建立通航分道的航段,通过规定上、下行船舶会让方向,使船舶尽可能沿一侧规定航道行驶的交通管制方法。

3.3.56

引航区 pilot area

由国家规定的实施强制引航的水域范围,包括港界线以内水域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水域。

3.3.57

避航区 navigation-avoided area

国际海事组织(IMO)推荐的,船舶或某种类型船舶应该避开航行的水域。

3.3.58

八字开锚 off-shore open anchors

港口工程船舶为在施工作业中控制本船船位而自其前方、后方或其舷侧抛设的八字锚。

3.3.59

横锚 side anchor

工程船为固定船位从船首或船尾或首尾同时向舷侧垂直或接近垂直抛设的锚。亦称边锚。

3.3.60

船速 ship speed

船舶在无风、流影响下单位时间内航行的距离。

3.3.61

港内航速 harbour speed

船舶在港内航行通常要经过一些狭水道和通航密集水域,为确保港内的航行安全而采取的低于海上航速的船速。

3.3.62

安全航速 safe speed

为了能够采取适当而有效的避碰行动,并能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距离以内把船停住的船舶航行速度。

3.3.63

限制航速 limited speed

主管机关根据水域情况、通航密度以及潮水等因素,规定船舶航行时允许使用的最大航速或最小航速。

3.3.64

等让点 waiting point

设在单向通航航段界限以外,供暂时被禁止通过该航段的船流方向的船舶等候的位置。

3.3.65

对遇 meeting on reciprocal course

两船在相反或接近相反的航向上相遇的局面。

3.3.66

追越 overtaking

一船从另一船正横后大于 22.5° 的某一方向赶上他船时,即该船对其所处的位置,在夜间只能看见被追越船的尾灯而不能看见它的任一舷灯时,应视为在追越中。

3.3.67

交叉相遇局面 crossing situation

互见中,两机动船航向构成交叉相遇致有碰撞危险时的情况。交叉相遇的范围是两船彼此仅见对方一侧的舷灯,双方航迹线逐渐接近并将交于一点。

3.3.68

富裕净空高度 surplus net height

船舶在通过跨河建筑物时,其最高点至跨河建筑物的下缘最低点之间的垂直距离。

3.3.69

通航净高 navigable net height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与跨越通航水域建筑物下缘之间减去规定的富裕净空高度后所剩余的高度。

3.3.70

通航净空 navigable net clearance

跨越通航水域的建筑物下供船舶航行所具备的高、宽尺度。

3.3.71

通航净跨 net passing span

跨河建筑物通航孔内相邻两墩或柱的内侧面之间的最小距离。

3.3.72

允许通航高度 permissible passing height

在实际通航水位下,水面至富裕净空高度下限之间的高度。

3.3.73

桥梁通航尺度 limits for ship's passage under bridge

限定船舶通过桥梁通航桥孔的最大尺度,包括船舶长度、宽度及水面以上高度。

3.3.74

靠泊宽度 berthing width

船舶靠泊码头时允许占用水域的宽度,其宽度自码头外缘算起,量至停靠在最外档船舶的外舷侧。

3.3.75

扫海 sea-sweeping

对海(河)、航道、港口、锚地等水域进行沉船、水下障碍物、危险物的探摸和测量。

3.4 航标

3.4.1

全球定位系统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GPS)

利用多颗工作卫星依据距离和距离变化率的测量来确定运载体位置和速度等参数的无线电导航系统,又称 GPS。差分全球定位系统(differential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DGPS)是在 GPS 的基础上利用差分技术使用户能从 GPS 系统中获得更高精度位置的系统。

3.4.2

助航标志 aids to navigation

为帮助船舶安全、经济和便利航行而设置于通航水域、航道附近或需要的地点,供船舶定位、导航、指示危险障碍物或用于其他专用目的的助航设施,简称航标。

3.4.3

安全水域标 safe water mark

设在航道中央或航道的中线上,标示本标周围均为可航水域的标,该标也可替代方位或侧面标,标示接近陆地。

3.4.4

方位标志 cardinal marks

设在以危险物或危险区域为中心的北、东、南、西四个象限内,标示可航水域在本标同名一侧的助航标志。也可在航道弯段、分支汇合处或浅滩终端。

3.4.5

孤立危险物标志 isolated danger mark

设在危险物之上或其附近,标示孤立危险物所在位置的标志。

3.4.6

固定标志 fixed mark

位置固定的助航标志,例如陆地上或水中的灯塔、灯桩、立标等。

3.4.7

罗经校正标 marks for compass adjustment

供船舶测定和校正罗经自差的专用标。

3.4.8

专用标志 special mark

用于指示某一特定水域或特征而设置的标志。

3.4.9

海区航标 aids to navigation at sea

设置在海港、内水、领海和公海水域的助航标志,按助航技术装置分为发光航标、不发光航标、音响航标和无线电航标。

3.4.10

侧面标志 lateral mark

根据航道走向,用以标示航道两侧界限,或标示推荐航道的水中助航标志。

3.4.11

灯船 light vessel

锚泊于重要水域,装有发光设备并具有船形的浮动助航标。

3.4.12

海上浮标系统 maritime buoy system

在海区、海港、河口、海湾为助航目的而设置各类浮标的规则。

3.4.13

导标 leading marks; range marks; transit marks

在同一垂直面上由两座或两座以上构成一条位置线的助航标志,又称叠标。

3.4.14

浮标 buoy

具有一定的形状、尺寸、颜色的漂浮物体,用锚或沉石固定在指定位置上用作助航的标志。

3.4.15

岸标 landmark

设在陆地上的助航标的总称。

3.4.16

冰区浮标 ice-resistant buoy

具有标体材料坚强、标身结构牢固、灯器有保护装置和受压截面积小等特点,能抗拒流动浮冰冲压的浮标。

3.4.17

大型自动助航浮标 large automatic navigational buoy

浮体直径一般在 10 m 以上的助航浮标,又称兰比(LANBY)。

3.4.18

雾笛 fog siren

用电能或压缩空气驱动,使气流经气孔盘,能周期性产生声响的雾号设备。

3.4.19

雾号 fog signal

为引导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情况下安全航行而由航标发出的音响信号。

3.4.20

雾钟 fog bell

以钟声作为音响信号的设备。

3.4.21

音响航标 audible aids to navigation

能发出规定声响的助航标志。

3.4.22

测速标 marks for measuring speed

专供船舶测定船速或校验计程仪用的多组标志,通常由两或三对横向里程导标组成,在地形条件许可时,还增设一对与横向里程导标相垂直的纵向导航导标。

3.4.23

灯光射程 light range

在任何特定的环境中,灯光能够照射到的最大距离。

3.4.24

灯光周期 period of a rhythm light

有节奏的灯光自开始到以同样的节奏重复时所经历的时间间隔。

3.4.25

航标船(艇) lights tender; lights boat

执行航标设置、调换、撤消、维护保养或补给,以及维修灯塔、灯桩、无线电导航台、无线电信标等任务的航标专业工作船(艇)。

3.4.26

航标移位 position of aids to navigation moved

因航道变化等情况而对航标位置的调整。

3.4.27

导航误差 navigation error

无线电导航系统所提供的导航位置与实际位置的误差。

3.5 危险货物管理

3.5.1

危险货物 **hazardous and noxious goods**

海上运输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毒害、放射线等性质,并在运输过程中能引起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环境污染的物质。

3.5.2

具有代表性试验样品 **representative test sample**

能够测出全部货物的物理或化学性质以满足试验规定要求的足够数量的固体散货样品。

3.5.3

散装气体船货物区域 **gas carrier cargo area**

船上设有货物维护系统、货泵舱和压缩机舱的部分,并包括上述处所上方,在船舶该部分整个长度和宽度范围内的甲板区域。

3.5.4

散装液态危险化学品 **dangerous liquefied chemicals in bulk**

具有重大火灾危险性(石油和类似易燃品除外)、对人体健康损害危险性和对环境污染危害性及反应性的非包装运输的液态化工产品。

3.5.5

危险货物标志和标牌 **label and placard of dangerous**

用于识别危险货物类别、特性的标记。

3.5.6

危险货物衬垫 **dunnage for dangerous goods**

危险货物与周围的金属部位,或使危险货物之间防止摩擦产生危险而采用的隔垫材料。

3.5.7

危险货物副标志 **subsidiary risk labels of dangerous goods**

用于标明危险货物次危险特性的标记。

3.5.8

危险货物之间的隔离 **separ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以分类为基准,将不同性质的互不相容的危险货物,在船舶积载时保持一定的距离或隔开一个或几个钢质甲板,避免因溢漏或其他事故而发生危险,并根据不同类别和不同包装的危险货物、物间的隔离最低要求编制隔离表。

3.5.9

危险货物积载图 **stowage plan of dangerous goods**

标明危险货物详细装载位置的配载舱图。

3.5.10

危险货物申报单 **dangerous goods declaration**

托运人或船舶在办理危险货物申报时,所提交的单证。

3.5.11

限量内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s in limited quantities**

数量较小,在运输中不至于发生危险,可适当地免除一些运输条件要求的危险货物。

3.5.12

不相容物质 **incompatible substance**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质或物品在一起积载时,会发生危险性反应的物质。